

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出活動申請表（申請資料1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類別：☐音樂☐戲劇☐舞蹈☐民俗技藝
☐跨領域展演活動

演出計畫名稱：

申請者：

（個人、團體、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名稱）

經費預算：

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：金額以新臺幣計算）

☐售票演出 票價：

☐免費索票演出

填寫說明：

- 送審資料須附以下各項資料一式三份並依序裝訂，俾供審查。請逐項查核申請資料是否完整，「申請資料1~3」表格欄位請務必填寫，請勿任意修改，未於規定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、送審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審查。
 - 演出活動申請表（申請資料1☐）
 - 申請者資料表（申請資料2☐）
 - 演出計畫支出明細表（申請資料3☐）
 -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/團體或法人組織登記證影本。政府機關、學校可於送審資料1加蓋申請單位關防，免附送審資料4。（申請資料4☐）
 - 演出計畫書（申請資料5☐）
 - 影音 DVD 資料（申請資料6☐-申請演出者過往演出影音光碟）
 - 其他可供審查評選之文件資料（申請資料7☐-可選擇性提供）
- 表格填寫相關問題請洽中心聯絡人：展演股林先生（04-25260136分機308/333或 E-MAIL 至 mynumber48@taichung.gov.tw
-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出活動申請簡章及「送審資料1~3」表格可於本中心網站/便民服務/申辦與表單/演奏廳申請演出簡章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huludun.taichung.gov.tw>

申請者資料表（申請資料2）： 個人演出者請填此表

姓名：		☐ 男 ☐ 女	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地址： 縣(市) 鄉鎮市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					
電話：(公) 行動電話：		傳真：		E-mail：	
演出計畫名稱：					
演出者簡介：(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或專長，並列現職狀況及演出人數；並另附企劃書說明)					
預計演出日期： (請依演出需求依序排列期望檔期，以供館方排定檔期時參考) 1. 2. 3.				演出地點：臺中市葫蘆墩文化 中心演奏廳	
演出內容簡介：					

填此表

預計演出日期：

(請依演出需求依序排列期望檔期，以供館方排定檔期時參考)

1.

2.

3.

演出地點：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

演出內容簡介：

演出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（申請資料3）

計畫名稱			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（新臺幣：	預算說明
合 計			